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47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 申请 轨道交通12号线（江北段）工程石桥站建设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2月02日

